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14號

原告 松崎有希(MATSUGASAKI YUKI)

被告 蔡汶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應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4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救字第8號裁定對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736號）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重小字第736號判決認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

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並於同年8月6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有關第一審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